

合同编号: Gbzntht2023-03

信阳市平桥区 2023 年 9 万亩
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(施工三标段)

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: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

承包人: 河南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0 月 23 日



信阳市平桥区 2023 年 9 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(施工三标段)

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 (全称):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: 闫祥军

法定注册地址: 信阳市平桥区平西大街 516 号

承包人 (全称): 河南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孔德稳

发包人为建设信阳市平桥区 2023 年 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施工一标段), 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信阳市平桥区 2023 年 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(施工三标段)

工程地点: 二郎、甘岸、龚岗、梁庙、肖王、徐堂。

工程内容: 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, 以及实际需要附属工程。

资金来源: 中央、省、市、区财政。

工程承包范围: 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, 以及实际需要附属工程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3 年 10 月 24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。

工期 90 日历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，此工期为有效工期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，工程质量达到河南省相关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，要求质量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

签约合同价 36203396.00 元，工程正式开工，资金到账后预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%。工程完成超过 80%时，资金到账后凭开具的工程发票再付合同价款的 30%（或工程完成 90%凭发票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）。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，由第三方对工程进行决算评审，决算后的价款为该工程最终价款。等资金到账后除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后，一次性付清。剩余 3%作为工程质保金，保修期满后，如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无息付清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高乾才

技术负责人：赵开金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投标书及其附件
- 4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5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6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- 7、图纸
- 8、工程量清单
- 9、工程报价单或由第三方对工程决算进行投资评审后的价款

10、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协议书中的条款解释如有不同意见，以发包人解释为准。

八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，并依法赔偿经济损失。

九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由第三方对工程进行投资决算评审，投资决算评审后的价款为该工程最终决算额，实行财务报帐制，手续齐全后，由区财政局直接将工程款拨中标施工企业。

十、合同生效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3份，发包人、承包人、财政局各执一份。

十二、如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合同签约地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管辖裁决。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464100

联系电话：0376-3806539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464000

联系电话：0376-3395395

2023年10月23日



签约地点：_____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_____